

市人力社保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待遇 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

津人社局发〔2018〕10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，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负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（急）诊待遇水平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（急）诊报销待遇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门（急）诊最高支付限额，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000 元，由 5500 元提高到 6500 元。其中，起付标准以上至 5500 元（含）以下的医疗费用，报销比例按现行标准执行；5500 元以上至 6500 元（含）以下的医疗费用，报销比例为 55%。

二、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（急）诊报销待遇

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门（急）诊最高支付限额，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500 元，由 3000 元提高到 3500 元。报销比例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三、实施时间

此次待遇调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018 年 3 月 5 日